

107 年度國民小學節約能源戲劇競賽須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核定

壹、依據

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度「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

貳、目的

透過戲劇競賽參與過程，傳播學生節約能源及永續能源的正確知識及技能，培養團隊精神、表達能力並引發學生學習興趣，藉由競賽公開演出，使社會大眾瞭解節約能源的重要性。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肆、參加對象

- 一、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 二、以組隊方式參賽，每隊參賽學生以 10 人為上限，指導教師以 4 人為上限（指導教師需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含專任教師、實習教師及代課教師；非現任教師須由參賽學校提出服務證明）。
- 三、若有特殊情況需變更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者，需於決審日一個月前由學校正式行文通知執行單位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可變更。

伍、主題

請發揮創意，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將「省電方法」、「節能烹調」、「節能穿著」、「綠建築」、「低碳運輸和旅遊」以及「永續能源」等主題融入劇本的情境設定中（請注意：「環保」、「資源回收」、「吃素」、「省水」等並非本競賽之核心主題）。

陸、獎項

本競賽獎項及名額如下：

- 一、第一名：1 隊，得獎隊伍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 50,000 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 25,000 元，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
- 二、第二名：1 隊，得獎隊伍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 15,000 元，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
- 三、第三名：1 隊，得獎隊伍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 10,000 元，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
- 四、佳作：若干隊，得獎隊伍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 5,000 元，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

柒、流程

一、本競賽採三階段評選：

- (一) 初審－劇本評選：由執行單位發文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徵件報名，參賽隊伍於 107 年 5 月 25 日（五）前將劇本及報名表（如附件 1、2），統一寄至執行單位進行初審評選（請以掛號郵寄至：10699 台北郵局第 7-674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能源推廣小組收），並於 107 年 6 月 8 日（五）公告進入複審名單。
- (二) 複審－戲劇影片評選、網路點閱數統計：複審隊伍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一）前將隊伍拍攝戲劇演出影片上傳至 YouTube，並將連結網址 E-mail 至：cjli@ntnu.edu.tw；執

行單位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五）前公布前 6 組隊伍進入
決審名單。

（三）決審－實際演出評選：執行單位將邀請進入決審隊伍於
107 年 11 月 3 日（六）「能源教育成果展示暨頒獎活動」
公開演出，並公布得獎名單及頒獎。

二、競賽重要時程如下：

項次	項目	時間
1	函文公告	4/20（五）前
2	報名表、劇本收件截止	5/25（五）前
3	完成初審評選並公告	6/8（五）前
4	參賽隊伍繳交進入複審隊伍影片	7/23（一）前
5	複審影片網路點閱統計期間	8/1（三）～9/3（一）
6	公布進入決審名單	9/21（五）前
7	決審及頒獎	11/3（六）

* 競賽相關訊息及時程可於「能源教育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energy.mt.ntnu.edu.tw/>），以上
時程如有修正，將另行通知。

捌、評選標準

	初審	比例	複審	比例	決審	比例
1	主題契合度	40%	主題與創意	30%	主題概念表達	30%
2	劇本創意	20%	表、導演技巧	40%	演出整體表現 ^{註2}	60%
3	劇本完整性	40%	舞台效果 ^{註1}	20%	團隊合作精神	10%
4	—	—	網路點閱率	10%	時間控管 ^{註3}	—

註1：含舞臺佈景、道具、演員梳化妝、服裝、音樂及音效。

註2：含表、導演技巧、舞臺佈景、道具、演員梳化妝、服裝、音樂及音效、演
出張力節奏與流暢度。

註3：演出時間需為 7-10 分鐘，（不含進、退場各 2 分鐘），逾時／不足每半分鐘
扣總分 1 分，未滿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計時自工作人員唱名（各組校名

及劇名)後開始計算。第 9 分鐘工作人員將舉牌提醒，第 10 分鐘則按一長鈴提醒。

玖、注意事項

一、複審相關事項

- (一) 複審繳交之影片規格為 720P (1280×720) 或 1024×768，格式為 mpg、mpeg、avi 或 wmv，時間總長度不超過 14 分鐘 (含進、退場及更換佈景或道具時間共 4 分鐘)。
- (二) 影片之拍攝請使用腳架固定攝影機，拍攝戲劇演出之全景，勿使用特寫 (zoom in/out) 或人物跟拍等鏡頭，避免影像過度晃動；請演員及旁白使用麥克風或迷你麥克風，務必清楚收錄聲音。
- (三) 複審影片網路點閱數統計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 (三) 起至 107 年 9 月 3 日 (一) 止。

二、決審相關事項

- (一) 決審當天各隊伍應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並進行彩排，逾時視同放棄；出場之順序由各隊伍代表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執行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 (二) 決審當天，除舞台基本設施 (音響設備、麥克風、迷你麥克風) 外，與演出相關之道具、服裝、佈景等均由各隊伍自備，另決審當日舞台背景佈置，由各隊伍參與人員及指導老師負責。
- (三) 相關道具、服裝、佈景等所使用的材料請多使用可回收與再利用的材料製作，以符合本活動節約能源的理念。
- (四) 決審演出時，演員需現場收音，不得以配音方式對嘴演出。
- (五) 決審與頒獎過程得由執行單位錄影，其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六) 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於競賽前宣佈之。

三、其他

(一) 參賽隊伍表演成員限該校學生。

(二) 參賽劇本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另比賽所使用的音樂，請依照音樂著作權法辦理。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得獎者於事後發現前述情形，將取消獲獎資格，獎項不再遞補。

(三) 本競賽補助參賽隊伍決賽之租車費，其費用依實際發生之費用檢據核實列支，每隊至多補助新臺幣 2 萬元，相關發票及匯款資料請寄至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能源教育推廣小組，由執行單位統一匯款。

(四)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競賽須知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須知內容之權利。

附件 1

107 年度國民小學節約能源戲劇競賽報名表

劇名：				
學校名稱（請填寫學校全銜）：				
指導教師		學校電話及分機	手機	E-mail
編號	年級/班級	參賽學生姓名	性別	擔任職務
1				
2				
3				
4				
5				
6				
7				
8				
9				
10				
指導教師簽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承辦人簽章： _____ 人事室簽章： _____ 校長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註：指導教師需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含專任教師、實習教師及代課教師；非現任教師須由參賽學校提出服務證明。

附件 2

107 年度國民小學節約能源戲劇競賽劇本

劇名：

一、簡述本劇與節約能源主題之關聯性（勿超過 1,000 字）

二、劇情大綱（勿超過 500 字）

三、角色簡介

四、劇本

備註：1.請以 14 號標楷體黑字撰寫劇本
2.請勿於劇本中提及參賽隊伍校名及人名